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俞健恒

電話：03-8560237#29

電子信箱：1018111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38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、總說 (376550000A_114003804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3804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促進數位學習載具使用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促進數位學習載具使用要點」1
份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縣府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(含附件)



114/02/25



1140000743